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式，可以有效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初创企业，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外，也有助于公司获取前沿科创信息与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实力提升寻找新的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